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遗失或损坏补办

目录清单名称：省级委托下放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遗失或损坏补办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基本编码：342023010000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1822AB0U08368Z3342023010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其他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广德市天官山路2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综合服务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00--11:45；下午1:30--4:30

所属部门：广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所属区划：广德市

实施主体：广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否

划分标准：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36975204）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无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投诉方式：0563-6975692

咨询方式：0563-6975204

审查标准：1. 申请主体是否符合要求 2. 提供资料是否符合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第五章第二十一条：申请延续、变更、注销和补发卫生行政许可批件的，应当由批件上注明的申请单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省级涉水产品申报材料要求提交有关材料。安徽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省级卫生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下放、委托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卫办秘〔2014〕524号））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第五章第二十一条：申请延续、变更、注销和补发卫生行政许可批件的，应当由批件上注明的申请单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省级涉水产品申报材料要求提交有关材料。

受理条件：已取得有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但已损坏或丢失的企业，且提供齐全补办相应资料。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遗失声明、补发申请报告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自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第五章第二十一条：申请延续、变更、注销和补发卫生行政许可批件的，应当由批件上注明的申请单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省级涉水产品申报材料要求提交有关材料。	真实有效
-------------	----	-------	-------	--	------

办理流程：1、申请：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经营者提出申请。 2、受理：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环境卫生科确定是否受理。 3、审核：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4、审批：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分管领导进行审批 5、办结：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环境卫生科许可批件并送达申请人。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25个工作日	广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马卉	受理岗	“根据受理标准，窗口人员受理通过，确定审查方式，打印带二维码的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并包括以下内容：事项名称、办件编号、申请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材料清单（或加盖注有“所有材料齐全”字样的印章）、受理时间、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批准文书发放方式、办理进程查询方式、收费状况等信息。对于事项受理后依法需要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的，应在受理通知书上注明（包括所需时限），告知申请人。受理不通过，打印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应提供事项名称、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不予受理理由和依据等信息，并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送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请申请人当场更正。对不能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在5日内出具一次性书面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齐补正通知书应提供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承诺办结时限、需补齐补正材料目录以及每个材料所需的数量、性质（原件或复印件）、如何补正等信息。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后再来办理时，可直接调出补齐补正办件继续办理。网上办理的，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渠道告知申请人。能够当即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可直接出具批准证件文本，不再出具受理通知书。依法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上报的，受理通知书由下级行政机关出具。为了方便申请人，由下级行政机关代办转报并由上级机关出具受理通知书的，下级行政机关应出具材料接收清单，并在实施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代办转报，一般不超过5日。实施机关收到转报材料后，应当即出具受理单。

审查	0.25个工作日	广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马卉	审查岗	<p>“审查方式主要包括：书面审查；实地核查；招标与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考试、考核；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听证；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集体审查；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查方式。实施机关应明确采取具体审查方式的依据和理由，细化权限边界以及每个审查环节的前后置条件，避免功能雷同的重复审查。同时，应将总时限合理划分到每个审查环节。量化审查工作细则，实施机关可结合实际制作能够体现流程及职责的表单。审查方式应明确：适用情形、法定审查内容、审查评判依据、审查程序、审查期限、各级审查人责任、审查意见（结论）、收费等。还应明确注意事项及不当审查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对于共同决定的，由牵头的实施机关（或最终决定机关）负责组织协调，根据工作需要明确牵头的实施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各自的职责、配合节点、材料流转需满足的具体要求、返回意见的要求和时限等。对于需要逐级审核的事项，各级审查人员应依据法定条件、程序和职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批准的审查。依法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实施机关决定的事项，下级行政机关在法定期限内审查并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后及时上报。上报材料应包含全部申请材料和初步审查意见。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p>
决定	0.25个工作日	广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马卉	决定岗	列明办结人员岗位职责。
办结	0.25个工作日	广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马卉	办结岗	将结果快递送达